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成績（學分）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簽名蓋章：

班別	期別	隊班別座號	姓名	
□警員班 □專科班 □進修班 □特考班	第＿＿＿期	第＿＿＿隊 第＿＿＿班 第＿＿＿號	身分證號	
			服務單位	
			職稱	
			聯絡電話	

申請用途	□抵免其他學校學分＿＿份。 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申請其他大專學校入學＿＿份。 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申請研究所入學＿＿份。 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其他（請敘明用途）：
擬辦	□擬依規定核發專科警員班成績（學分）證明書。 □擬依規定核發警員班成績證明書。 □擬依規定核發年特班成績證明書。

教務處	批示

注意事項	一、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（一）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（二）回郵信封乙個（請貼足回郵郵票）。（親自領取者免附） 二、申請證明書約需三個工作天。 三、本校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一五三號（教務處評量組） 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評量組） 聯絡電話：警用 731-2851　自動（02）22307518　傳真(02)22307515 E-MAIL：tpa240@cc.tpa.edu.tw 四、本校警員班因非專科學制，不合核發學分證明。